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32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23,822,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193,822,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4号)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微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并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14,502,000股(其中发行后A股总股本530,172,000股,H股总股本284,330,000股)。发行后A股总股本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739,1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0,432,872股,含战略配售股36,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4,260,872股已于2022年2月7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6名,对应限售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4名,对应股票数量193,8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0名,对应股份数量为223,8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8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1)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合伙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合伙企业与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单独或共同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合伙企业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2、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3、上海圣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煜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壕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煦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在以下三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2)或自本合伙企业认购复旦微电子内资股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2019年3月13日)后36个月;(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1)四家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四家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四家合伙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四家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四家合伙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四家合伙企业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四家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四家合伙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红土量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公司/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蒋国兴先生、施雷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6)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7)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7、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曾昭斌先生、刁林山先生、方静女士承诺:

(1)在以下三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A.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B.或自合伙企业认购复旦微电子内资股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即2019年3月13日)后36个月;C.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有关合伙企业或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本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解禁的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解禁的部分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和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复旦微电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3,82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48%,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8%,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3,8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67,270	6.40%	52,167,270	0
2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7,840	1.80%	14,677,840	0
3	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50,000	4.25%	34,650,000	0
4	上海国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41,470	3.68%	29,941,470	0
5	上海圣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1,000	1.81%	14,741,000	0
6	上海煜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1,000	1.11%	9,011,000	0
7	上海壕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7,000	0.64%	5,177,000	0
8	上海煦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3,000	0.77%	6,243,000	0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93,420	0.59%	4,793,420	0
10	南京红土量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3	0.41%	3,333,333	0
11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	0.33%	2,666,667	0
12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25%	2,000,000	0
13	蒋国兴	7,210,000	0.89%	7,210,000	0
14	施雷	7,210,000	0.89%	7,210,000	0
15	中信建投基金-复旦微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1.47%	12,000,000	0
1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0.44%	3,600,000	0
17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0.44%	3,600,000	0
18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0.44%	3,600,000	0
19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0.44%	3,600,000	0
2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0.44%	3,600,000	0
合计		223,822,000	27.48%	223,822,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3,822,000	12
2	战略配售股	30,000,000	12
合计		223,822,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8月2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8月2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的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2年8月2日支付自2021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苏农转债。

3、债券代码:11351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8年8月20日。

7、发行规模:25亿元。

8、发行数量:2,500万张。

9、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2018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

10、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1日。

11、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2、可转债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最新转股价格:5.21元/股。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5、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8月2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8月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公司将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

3、其它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联系人:沈佳俊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传真:0512-6396877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联系人:唐逸凡、沙伟
联系电话:025-83387689
传真:025-8338771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	–	2022/8/2	2022/8/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21,553,7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7,543,813.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	–	2022/8/2	2022/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限售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0%。本行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5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持有的A股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行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3元。截至2021年8月1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59,109.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813,017.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1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81.30万元,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1,092.28	1,092.28	0
2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890.79	1,169.28	4,721.51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843.07	304.37	1,538.70
4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44,055.16	37,472.24	6,582.92
合计		52,881.30	40,038.17	12,843.13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40,038.1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3,020.50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拟提取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
1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721.51	2,000	不超过12个月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538.70	1,000	
3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6,582.92	2,000	
合计		12,843.13	5,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全票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票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

投资金额:6.89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神马股份厂区'退城进园'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改善帘子布发展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信用等级,增强融资贷款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单独对帘子布发展公司增资6.89亿元。

神马股份厂区"退城进园"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为新建搬迁改造尼龙66工业丝10万吨/年、白坯布2.8万吨/年、浸胶帘子布2万吨/年,项目实施完成后神马股份厂区将实现整体搬迁至帘子布发展公司厂区。本项目总投资268,064.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9,827.7万元;建设期60个月;年均销售收入265,755.0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12.95%,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10.19%;税前投资回收期7.93年,税后投资回收期8.69年。

2、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亿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仵晓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6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	96.92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2	3.08
合计		6.5	100.00

3、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经过审计)及2022年1-4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81,132.52	187,898.79
负债总额	94,703.88	96,682.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428.65	91,215.8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217,266.36	83,364.45
净利润	14,655.85	4,787.24

4、增资方式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单独对帘子布发展公司增资6.89亿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

5、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9	98.51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2	1.49
合计		13.39	100.00

三、